

秦皇岛市海域和城市环境保护及整治方案

秦皇岛市正在努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，进一步达到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申委对 2008 年奥运会海上项目比赛的有关要求。主要目标及相关措施是：

1、海域水质。目前我市 126.4 公里海岸线海域水质经过国家环保局监测表明，在 1 海里以内达到 2 级，1 海里以外达到 1 级。为了进一步净化海水，市政府在建的日处理 7 万吨北戴河西部污水处理厂今年完工，投入使用。北戴河东部污水处理厂、海港区西部污水处理厂、东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均已列入规划。建设山海关区、抚宁县、昌黎县污水处理厂。通过以上措施，使全市到 2000 年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80%，主要流域和海域水质达到功能要求，沿海海域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。

2、采取多种综合整治措施到 2008 年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。

3、建设 2 座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综合处理厂，全面推行垃圾袋装化，清除白色污染，垃圾粪便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98%。

4、完成海港区热电联网集中供热工程，使城市集中供热达到 90%以上，大幅度降低煤尘污染。使城市建成区烟气黑度达标率和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5、进行全社会综合整治，基本解决二次扬尘污染问题。

6、采取多种可行的技术措施，整治汽车尾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使机动车尾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7、实施煤气扩户工程和三个城市区的管道液化集中输送工程等，使城市燃气化率达到 98%。

1999 年 6 月 22 日